

苗栗縣後龍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本鎮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9 日後鎮代 22 會字第 1150011916A 號函)

第一條

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鎮民福祉，安撫及慰問苗栗縣後龍鎮（以下簡稱本鎮）因意外身故之鎮民遺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突發性外來事故。

第三條

本鎮鎮民若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其年滿 15 歲且設籍本鎮連續滿 6 個月以上之鎮民，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鎮民之遺屬新臺幣 15 萬元之身故慰問金。

第四條

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死亡發生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 2 年內，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福利課辦理。

第五條

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1. 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2.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應為意外事故)影本。
3. 若為車禍意外身故，須檢附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或其它可供證明發生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及醫院開立之血液酒精濃度證明影本。
4. 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具領人領款收據。
6. 具領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7. 代領具結書(若具領人為 2 人以上，推派 1 人代領適用)。
8. 申請委託書(若具領人不便親自申請，委由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9. 其他。

上開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六條

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係因下列情事之一導致者，不予發給：

1. 自然死亡。
2. 疾病死亡。
3. 死因不明。
4. 自殺行為。
5. 犯罪行為。
6. 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7.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應依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辦理範圍。
8.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第七條

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遺屬之順序及比例，依下列定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具領人為 2 人以上，以同順位之具領人平均分配為原則，具領人亦得以書面協議分配比例。

具領人為 2 人以上，具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填寫代領具結書，協議慰問金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

慰問金經發放，嗣後若發生爭議，由具領人自行依法處理，本所不負協調及其他法律之責。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

調整發給額度，經費用罄得停止補助金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後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